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商敬军先生的辞职报告。商敬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商敬军先生原定任期届满日为 2021 年 3 月 20 日。截至本公告日，商敬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商敬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商敬军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对商敬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福林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附：

王福林，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88年9月至1995年7月就读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先后获学士、硕士学位；1995年7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分行；2001年3月至2004年6月就读于浙江大学获博士学位；2004年6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广东工业大学；2007年1月至今就职于中国海洋大学担任大学老师。

截至本公告日，王福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